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,796,987,404.1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,414,336,506.99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满足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、且现金充裕等条件下，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后，提出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	-290,418,953.00	-403,570,682.22	-770,627,375.58

净利润（元）			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3,796,987,404.19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3,414,336,506.9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488,205,670.2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分红条件。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分红管理制度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—2026）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